

# 游荡女人

美国当代短篇小说一束

乔伊丝·欧茨等著

陆煜泰

伍文君 译

唐高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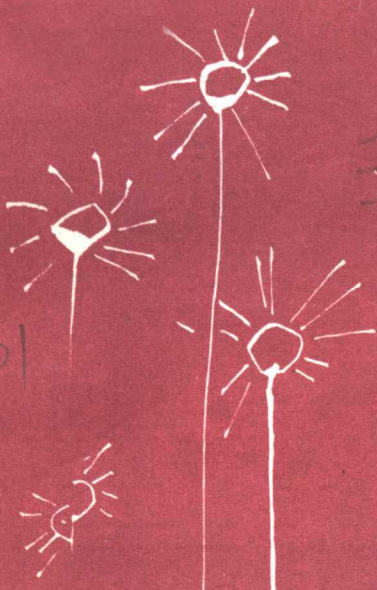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游荡女人

美国当代短篇小说一束

乔伊丝·欧茨等著

陆煜泰 唐高元 伍文君 译



3/011

GBU 12/01

-153

③

## 游荡女人

〔美〕乔伊丝·欧茨等著

陆煜泰  
唐高元 译  
伍文君

\*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-1号)

邮政编码: 541002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8.125 插页 2 字数 174,000

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8000册

ISBN 7-5407-0697-X/I·495

定价: 3.20元

# 序

贺祥麟

包括小说在内的美国文学，从当年殖民地时期算起，不过三百多年历史。比起欧、亚两洲许多国家的文学来，时间不能算长。但它发展得却很快，而且颇有物理学上“加速度”的味道，愈到后来，跑得愈快，乃至今天已成为世界文学大花园中至为重要的一大片奇花异卉，群芳竞艳，引人注目。短篇小说也一样，拿当代文学来说，今天不论谁谈及当代世界短篇小说，不谈美国这方面的作品与成就，显然是不完全的。

美国是一个很有“个性”的国家。除了它今天的科学技术发达、物质文明走在世界前列外，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“传统”，即：它从一开始便是个许多民族合成的大“熔炉”。只有印第安人勉强算是新大陆的“土著”（就连印第安人，据说也是在多少万年以前由亚洲长途跋涉去的，当时并无白令海峡，而是亚洲和北美连在一起，有条窄路可通），其余所有人民，都是从世界各处移民而去者。今天，美国百分之十二的人口是过去几百年间来自非洲的黑人后裔；占美国人主体的白种人的祖先又都是欧洲的移民。单是瑞典、挪威，当年便有全国

人口的一半由北欧移居美国。这些移民及其后裔都已成为美国人了，却又在不同程度上保持了各自民族的特点。特别是少数民族，例如黑人、犹太人（严格地说，犹太人与其他白种人的区分不在种族差异，而在宗教与文化传统之不同）、墨西哥族和亚洲各国民族，其民族特色更加明显突出。这便使美国文学，除了打上美国社会和文化的共同印记外，有些民族文学还具有自己浓郁的民族性。

《游荡女人》是一部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选，由陆煜泰、伍文君、唐高元三位同志翻译。我们高兴地看到，这部小说集不仅选编和翻译了当代美国著名小说家的作品，还注意照顾到不同民族，在属于基督教的白人作家之外，又专门选了犹太人和黑人优秀作家的作品。虽只有十几篇小说，覆盖面却相当大，接触到当代美国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，对于帮助我们了解美国社会和文学，很有用处。小说作者绝大多数均为美国当代第一流的作家，例如福克纳、欧茨、辛格、奥康纳、休士和马拉默德，在美国简直都是大名鼎鼎，家喻户晓，在全世界也有很高的声望。

这部小说选，为我们展现了美国当代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，既能开阔读者视野，又能给读者以很大的艺术享受，使人掩卷以后，仍不能不心胸激荡，陷入沉思。犹太作家辛格的《幸福的一天》，写了一位天真无邪的女青年菲拉，崇拜一个既是将军又为“上帝赋予灵感的诗人”，给他写了封信，倾诉自己对将军的钦慕之情。她又怎能想到这件小事却在心愿被满足、收到将军回电邀她相见后，给自己带来的决非幸福，而是意想不到的灾祸，到头来只落得自己走投无路，酿成一大悲剧，“幸福的一天”竟至披了丧服，成为这个女青年的

忌辰！黑人著名作家休士的《父与子》是另一种更大的悲剧，美国南方当时对黑人的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、白人种族主义与社会偏见的巨大压力，形成一条无形的锁链，使得小说里那位白人父亲不敢承认自己与黑人妇女共生的儿子，父子间一条不可逾越的种族和阶级的鸿沟，蛮横无理地切断了亲子情谊，导致了接连的流血惨案，惨绝人寰。当然，<sup>⑥</sup>种族隔离制度这一丑恶现象，由于时代变迁，在今日美国基本上已成历史陈述，八十年代一些美国青年对这样的悲剧可能已难以理解，但对于四十年代时正在美国南方游学、而且恰好住在故事发生的佐治亚州的我来说，却是十分熟悉的。“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”，美国历史上几百年血泪斑斑的种族隔离和迫害的历史，是不该被忘记的。我愿郑重向读者推荐这篇震撼人心的悲剧小说。

虽说我两次在美国居住将近四年，但是说来惭愧，我对美国养老院的实际情况，却依然十分隔阂。过去一年中，我曾先后去美国南方两个不同城市的两所养老院参观访问，因时间太短，没有深入下去。所得的印象，只是漂亮的房子、舒适的环境——我去过两所，都是比较富裕老人的养老处所。如今一读《暮年之恋》这篇小说，方知美国老人丧偶后，有人的生活如此凄楚。现实生活中的孤独与对死去丈夫的执著的爱扭结在一起，不啻火上加油，以至小说中的埃塞尔老太太始而得精神分裂症，发展下去终于自寻短见，到“那儿”去与丈夫“团聚”了。当然，这部小说选里其他佳作尚多，为了把曲径寻幽的这种读书乐趣留给读者，恕我不再一一介绍。

我不是絮叨之人，却在这一序言中作了过多絮语，事与愿违，敬祈读者宽宥。

# 目 录

序.....贺祥麟(1)

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

幸福的一天.....陆煜泰译(1)

威廉·福克纳

两块美金的媳妇.....伍文君译(20)

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

暮年之恋.....陆煜泰译(36)

弗兰纳里·奥康纳

家庭的慰藉.....伍文君译(55)

奥古斯塔·华莱士·莱昂斯

第一束花.....唐高元译(83)

乔伊丝·卡洛尔·欧茨

礼物.....伍文君译(94)

**罗伯特·麦克伯瑞蒂**

洗碟机的自白……………伍文君译 (120)

**南希·赫德尔斯顿·帕克**

游荡女人……………陆煜泰译 (129)

**雷蒙德·卡佛**

小小乐事……………伍文君译 (150)

**兰斯顿·休士**

父与子……………伍文君译 (180)

**雪莉·杰克森**

平凡的一天……………唐高元译 (217)

**伯纳德·马拉默德**

魔桶……………陆煜泰译 (231)



# 幸福的一天

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

陆煜泰 译

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(Issac Bashevis Singer, 1904—)出生于波兰一个犹太人家庭,一九三五年移居美国,一九四三年加入美国籍。他十五岁就开始写作,迄今为止,已发表了三十多部著作,其中包括长篇小说、短篇小说集、散文、儿童文学作品等。他的小说大都取材于犹太人的生活与民间故事,作品故事性强,叙事与写景交融并汇,人物心理刻画细腻。一九七八年他荣获诺贝尔文学奖,还曾两次获得美国“全国图书奖”。

《幸福的一天》是辛格的一篇写实型力作。一个生活在一贫如洗的退休工人之家的少女,就业无门,整天沉溺于梦幻。当她费尽心机攀上心目中的偶像——一位将军之后,满以为梦想即将成为现实,却万万没想到“幸福之日”竟然是其辞世之时,红颜薄命,谁是凶手?作者以其辛辣之笔,勾画出了一只披着人皮、卑鄙残暴的色狼,同时警醒人们面对道德沉沦的社会现实,不要耽于幻想、徒慕虚荣。

蒙德尔·拜勒不喜欢阳光。除了厨房，他的三个房间都挂上窗帘。上了些年纪，他几乎整天躺着。已经领养老金了，还要干什么呢？再说，脚又疼得难受，夜晚在床上辗转反侧，无法入眠，白天却又昏昏欲睡。夏日如火，午后，盛暑的酷热甚至能穿透窗帘。一只苍蝇落在他的前额上，挥手驱去，它又飞到他那红色的鼻尖上歇脚了。忧愁使他似睡非睡、心绪阴沉。他在面包作坊当了三十五年会计，可是，从那儿领到的养老金连生活也维持不了。房租没法按时缴交，而屋里还养着个未出阁的大闺女。女儿名叫菲格丽，过去在学校里人们叫她菲拉。二十四岁了，菲拉做事情依然象个十六岁的女孩子，成天价读些不伦不类的书，也不思谋职干活。媒人来说媒，她挑三拣四，架子大得象个豪门小姐，象个艳丽佳人。实际上，她时常连一个子儿也没有，更不用说那副不中看的长相了。昏昏然之中，蒙德尔捋着那把灰胡子，皱起了眉头，仿佛在问道：“老这么下去怎么行？她在等待什么呢？”

蒙德尔的妻子玛尔卡在厨房里削马铃薯。她向锅里扔进一个，锅里的水就扑通一下。卧室里，菲拉正在写信。早上，她买了一沓金边信笺，一个信封，还有一支笔尖特好、书写流利的新钢笔。几个星期来，无论白天黑夜，她一直为构思这封信而字斟句酌，现在，连每一个句子都能背下了。信是这样写的：

最尊敬的将军，上帝赋予灵感的诗人，

我怀着无法抑制的极其兴奋的激情提起笔给您写信。

有种我难以控制的力量驱使我给您写信。我几乎可以确定，您不会复信的；我甚至认为，您决不会读我的信，因为这类来自丧失灵魂之辈的信件，阁下定已收到了千百封(哈哈)。而我要告诉您的是，我是一个犹太姑娘，身无分文，且不美(随信附上我的照片)。然而，连我自己也无法理解的心中却燃烧着一股爱您之热情。这悲剧(也许您叫它喜剧)一般的爱情把我折磨得痛苦极了。您占据了我的心，我连晚上做梦都看见您。我愿意坦露对您的爱情是怎么萌发的，只怕您不耐烦罢了。我从报纸和刊物上收集您的每一张照片；为了您——我的心上人，我甚至去偷——到酒吧里把印有您的照片的书页从杂志上撕下来。您是您的生命所在，您的那些诗雄伟高尚，我能篇篇背诵。您所写的书，特别是那些关于您在前方的英勇战斗，我读了又读。我活着仅仅是为了您；为了能在收音机里听到您宏亮的声音；为了看到您在游行队伍里威武的雄姿。

有一次，我发现在热津迷昂斯加饭店的墙壁上有您的照片，您正盯着我。您那双眼睛给我幸福，使我振奋，这是笔墨所无法形容的——除非有一位具有您这样天才的人。我意识到这封信已经太长了，应该回到正题了。我知道，您不仅是一位民族英雄，伟大诗人，而且是一个宽厚的人，能对赞赏您的才子的人真诚相待。因此我冒昧地恳求您赐给我半个

小时，那怕只让我有幸与您一块儿度过几分钟。我将至死不忘这段宝贵的时光。很遗憾，我父母亲没有电话，我只能将通讯处告诉您。白天我大部分时间在家。不过，我知道我的希望是十分渺茫的，尽管我信上什么都说了。我真是太愚蠢了，也许太自私了！再见吧，我伟大的英雄，诗人，我灵魂的主人！

爱您之心永不泯灭的

菲拉·拜勒

我的父母亲很守旧，对我的事从不过问。——又及

写完最后一个字，菲拉舒了一口气。刚才写信时她一直提心吊胆，生怕墨水弄脏信纸。开始念中学的时候，她的字写得不错，以后慢慢地退步了：不是字母写得太大，就是歪歪扭扭不成行。念中学时她的作文和拼写都名列前茅，可如今，常弄出些傻里傻气的错误。由于学习不专心，数学不及格，她一直毕不了业。起初，她想找份坐办公室的活儿干，不成以后，就去一家玩具商店当售货员。可是，头一天上班就在找补零钱时出了错，被解雇了。妈妈常常唠唠叨叨地埋怨，爸爸则称她为“疯疯癫癫的公主”。菲拉个子矮小，皮肤黝黑，粗腰身，罗圈腿，鹰钩鼻，金鱼眼。在日记里，她将自己比作一只熟透了的果。她的乳房沉甸甸地往下垂，手臂肌肉疏松肥厚。别的女孩子要是她这副模样，早就节食了。可是，菲拉家里吃的全是些淀粉丰富的食物，象马铃薯、汤团、荞麦面包之类。她对巧克力又馋得要命。更糟糕的是，她肚子里象有条虫，老觉得填不饱。晚上，她有时躺着无法

入睡，觉得身子象面团一样鼓胀起来，皮肤热辣辣的，乳房挺突得象充满了乳汁。尽管菲拉还是个处女，有时候她却担忧会突然生下个小孩，觉得羊水在流淌，就象树木开花前，液汁在树干里流动一样。呼出的是越来越热的气，体内象有什么东西在抓挠。晚间隔不了多久就要上趟厕所。待到深夜，竟有一股不可名状的干渴。她妈妈常常大声说道：“这女孩子到底怎么了？她这是欲火烧身，老天不容呀！”

对亚当·帕库尔斯基的爱使菲拉神魂颠倒，犹如坠入迷雾之中。走过房间，她不是碰着椅子，就是撞着桌子、衣橱。妈妈给她递茶，她也往往失手打泼了；到厨房里煮牛奶，她则常常忘记而把牛奶烧糊了。菲拉自己的衣服没有一套是合身的，胸衣太小，鞋子太紧，穿了浑身疼痛。头发不管怎样梳洗，总是乱蓬蓬地搅在一起。月经也不正常，时而推迟，时而提前，经血多得吓人。为了把这封信写得整齐清洁，没有错别字，她可算得上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了。感谢上帝，她终于如愿以偿，有些笔画还让她别出心裁地描了花边儿呢！

菲拉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把信从头到尾读了又读，还犹豫了半天，才折叠起来，装进信封，写上地址，贴了邮票，封好口。她双手打颤，两膝发抖，听得见自己急促的呼吸声。爸爸在客厅里睡着了。菲拉蹑手蹑脚地想不惊动他，想不到门一开就吱吱作响，鞋跟碰着地板发出了咚咚声。她爸爸吓了一跳，一骨碌坐起来。

“野东西，干吗这么吵闹？”

“哦，爸爸，请原谅。这都怪我不小心。不过，我不是有意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成天价东游西荡不干活？象你这个年纪，别

的姑娘已经做妈妈了。”

菲拉禁不住眼泪直淌。“那是我的过错吗？”

她抽噎着，喉咙象哽着一口痰。她把信盖住，不让泪水打湿，然后，跑进盥洗室去。在那里，她可以大哭，可以咳嗽，从而使自己平静下来。她撕了一把作便纸用的旧报纸，擦干脸后扔进便池，拉动水箱才大声地说：“愿老天作证！”

## 2

事情进展飞快。星期一，菲拉把信寄出。星期二，天刚擦黑，她就收到了一封电报。感谢上帝，爸妈都不在家！她想找一角零钱赏给送电报的男孩，可是找不到，只好把一张五角的票子给了他。擦燃一根火柴，她看见电报上写道：“明天下午四点钟在玛尔佐可斯基大道和沃斯波娜街交汇的街口等我。”菲拉激动得难以自禁，急忙跑进盥洗室，点燃放在木架上的残烛，把电报反反复复地读了个够。在这间禁闭式的屋子里，盥洗室是她唯一的藏私之地。她高兴得想笑，又难受得恶心。她压根儿不曾料到他的答复是如此之快。她一点准备也没有，没有衣服，没有鞋子，连头发也没有洗烫。“这是梦，是一场梦，”她的脑袋嗡嗡直响。“痴心妄想！快快觉醒吧！”菲拉两颊抽动，双唇紧闭，汗水淋漓，象马出汗一样有股馊味。天哪，她想，我这副邋邋相，怎么好意思去见他呢！真急死人了！

她头晕目眩，难以支撑，就象喝醉了酒，酸水涌上喉咙，一阵恶心，跟着就呕吐了。她走进厨房，把身子弓到水龙头下，喝了口冷水，又喇喇地抹了把脸，才感到清醒了些。看

见食物架上有瓶酸醋，她忙打开盖子，闻了闻，呷了一口。

“可别让幸福把我害了，”菲拉向苍天祈求。父母平时总是在家厮守，今天恰巧探望一位生病的朋友去了。我先得做些什么事呢？看看有什么能将就穿的没有？衣服不是破了，就是旧了，太紧了，褪色玷污了，不合时宜了。连胸衣上的鱼骨扣子都坏了。“算了吧，不去了，干吗要去丢人现眼呢？”她大声地说。这时候她真希望有人能帮个忙，可是，找谁去呢？别人不是在大学念书就是嫁人了。自己期考不及格，从此与朋友们天各一方。别的女孩子在附近有不少亲戚，菲拉的父母多年前离开乡下来到这里，与亲戚们早就没有来往了。

“别异想天开，指望人家开恩了，等待只会误了我的大事。”她告诫自己说。

可她总得去买套衣服吧。在雅布柯斯基兄弟店里可买成衣，只是钱从哪儿来呢？也不知道他们店的衣服合不合身。再说，裙子和奶罩都破了，要当着女售货员的面脱衣试穿，怪难为情且不说，还准会受她们奚落的。“真是痴人做梦，”她咕哝道。“那是不可能的，我真糊涂呀！”她忽然觉得肚皮胀起来，象个鼓一样，把裤子都崩裂了，嘶嘶作响。“老天爷救救我吧，”菲拉打着囁儿祈祷道。“电报准是您显灵送来的，就求您再行个好吧！”她屏住呼吸，仿佛在等候上帝的回答。猛然间，她想起盥洗室的蜡烛还亮着，生怕烧了屋子，赶紧跑去把蜡烛吹灭了。黑灯瞎火，她走回卧室，撞翻了一张椅子，膝盖跌伤了。她使劲猛地往床上一躺，力量过大，似乎把垫子下的床板都压断了。她懒洋洋地躺了一会，又一骨碌爬起来。电报到哪儿去了？她终于发现它原来被紧紧地攥在手里。

菲拉躺着，计上心来。妈妈有条金链，是在新年<sup>①</sup>或赎罪日<sup>②</sup>才戴的。偷金链当然是个罪过，不过，拿出去典当，妈妈绝对不会发觉，因为未到新年就能把它赎回。她站起来，摸到火柴，点亮了煤油灯，打开衣柜的抽屉。里面有一个很结实、很沉的盒子，盒盖上有精致的花纹，盒盖的捏手是球形的，上面刻有狮头像。她拿出那只木盒子，里面装着妈妈的首饰，金链正好放在最上面，还装有滑钩呢。那可是雅苾祖母留下的祖传家珍。菲拉掂了掂，很为它的重量而吃惊。她拿定主意，要价两百元，少一分也不典当。

当晚她老做恶梦。欲睡又醒，迷迷糊糊又进入梦乡。时而热，时而冷；一条腿痉挛，一只手抽搐。喉咙火烧火燎的，她去灌了几口冷水，躺下刚要歇息，又急着跑到厕所小解去了。咳，今晚尽做梦，还未闭上眼就又梦开了！收到的电报不是一封，而是一沓，上面有不同的地址和日期；有的署名亚当，有的署名帕库尔斯基，有的只简单地写将军或诗人。他究竟在耍什么把戏？难道是在存心捉弄我吗？或是跟军事机密有啥关系？菲拉惊醒了。她想把放在枕头下的那条金链找出来，可是，金链不见了，小偷来过了吗？妈妈发现她的金链丢失了吗？菲拉继续在梦中寻找。她被抓住了，被逮捕了，戴上手铐下了地牢。有个老妇人给她送来一壶水和一片黑面包。菲拉喝了口水，就象吞服毒药一样，烧得难受。

第二天早上九点钟，菲拉醒了。楼下的院子里，小贩已经在叫卖樱桃、桃子、薰鲱鱼和新鲜的过水面包圈。从敞开的窗子外边，传来一股沥青、水果、垃圾的怪味。菲拉从

① 原文Rosh Hashanak；犹太历新年。

② 原文Yom Kippur；犹太教的赎罪日，即犹太历的七月十日。



床上一跃而起，从九点到下午四点，还有七个钟头哩！在这七个钟头里，她必须做好一切准备工作。为了践约去见亚当·帕库尔斯基，先要沐浴梳妆，把自己打扮成一位高贵的小姐，嘴角得随时挂着微笑，还要带件礼物。带什么呢？不，初次相会，哪有女的给男的送礼的道理？哪怕是约会一位天使，我也要维护女人的尊严。

父亲又在隔壁房里数落她了，只是听不清他唠叨些什么。她心烦意乱地走进去。“爸爸，您知道我爱您。在这世界上，再没有哪一个男人会象您这样啦！”她捋着他的胡子，抚弄着，亲吻着，儿时那股顽皮劲又来了。在她转身回厨房时，她听见父亲在背后骂开了：“疯了，疯了！这女孩子疯了。”她回头说：“就算您把我杀了，我照样尊敬您。”象往常一样，母亲也凑热闹抱怨她一番：干吗睡那么晚？干吗不去找份活儿干？昨晚干吗不洗盘碟？对于这些诘问，菲拉只是答道：“您老如果不喜欢我，就另外找个女儿吧。反正您永远是我的亲妈妈。”说完她把妈妈抱住，在她的脸颊、鼻尖、前额甚至发髻上亲了又亲。

“这女孩疯了，主啊，救救她吧！”

“我真的疯了，妈妈。您的女儿快乐得发疯了，我还恨不能这样高高兴兴地去见上帝哩。”

“这些诅咒的话，还是留给你的仇人说去吧！”

吃饭的时候，菲拉闹不清是什么缘故，竟然把盐撒进茶里，还用叉子去搅拌——本应该用小调羹的呀！刚一站起，就又撞着了餐柜，把肩膀也擦伤了。她在窗户边站了一会儿。外边，阳光灿烂，鸟儿啁啾。魔术师们在院子里表演节目。一个穿着象个小丑的人手持火把，大口地吞吃火焰，并旋转